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后来: 维萨先生 (埃及)
后来: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 议程项目 10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议程项目 1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议程项目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3/52/L.4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 **Wissa 先生**(埃及)提出了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决议草案 A/C.3/52/L.40/Rev.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2. **Frederiksen 先生**(丹麦)提出该决议草案。他说,阿根廷和土库曼斯坦已成为提案国。各提案国希望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3/52/L.36: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3. **Splinter 先生**(加拿大)提出了该决议草案。他说,除文件上所列提案国外,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瑞典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能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52/L.25 和 L.39)

提案草案 A/C.3/52/L.39: 美利坚合众国: 拟议对 A/C.3/52/L.2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

4. **Frost 先生**(联合王国)以 A/C.3/52/L.25 号文件所载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义发言。他表示遗憾的是,A/C.3/52/L.39 号文件所提议的修正这么晚才提出。在这之前已就决议草案案文举行了长时间的

谈判,而且各国代表团已对谈判结果表示满意。在谈判过程中,所拟议的 3 条修正中的 2 条没有提到支持,而另外 1 条所反映的观点在谈判中并没有提出过。各提案国无法接受这些修正,并敦促有关代表团收回这些修正,以便使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5.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愿意收回所提议的修正,但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希望解释其立场。

6. A/C.3/52/L.39 号文件所载修正被收回。

决议草案 A/C.3/52/L.25: 儿童权利

7.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Frost 先生**(联合王国)说,巴哈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希望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虽然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指出,第四节第 1 和第 9 段关于利用儿童作为作战人员或士兵的措辞混乱,而且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现有国际标准。在联合国各项文书中,“儿童”一词通常指 18 岁以下的人。然而,根据普通国际法以及《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服兵役的最低年龄限制是 15 岁。目前就《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谈判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任择议定书除涉及其他事项外,将为服兵役规定不同的最低年龄限制。大会不应就谈判结果作出预先判断。

10. 关于第 14 段提出的制裁问题,美国政府认为,在一些国家,侵犯人权行为也包括虐待儿童,对这些国家实行制裁时,这种制裁实际上也是促进儿童利益的一个武器。此外,制裁机制通常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儿童是这种援助的主要受益者。

11. 美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第六节第 9 段要求防止利用童工,而其他各处则要求消除剥削性童工的现象。根据国际法,各国仅有义务消除剥削性童工的现象,这并不包括所有形式的童工。

12. 美国代表团对使用不清楚、不精确的语言深表关注,并坚决认为人权委员会第 1997/78 号决议第 12 段的

用语和处理方法是可取的。在目前情况下,第四节第 1 段和第 9 段应表示严重关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违反冲突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为,或敦促制止这种行为。幸好该节第 3 段重申了现有国际标准的有效性,从而确定了全盘框架。

13. 决议草案 A/C.3/52/L.25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A/52/3、116、173、A/52/254-S/1997/567、A/52/262、A/52/286-S/1997/647、A/52/301-S/1997/668、A/52/347、432、437 和 A/52/447-S/1997/77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2/66、A/52/81-S/1997/153、A/52/85-S/1997/180、A/52/117、A/52/125-S/1997/334、A/52/133-S/1997/348、A/52/134-S/1997/349、A/52/135、151、182、204、205、468、469 和 Add.1、473、474、475、477、483、489、494、498、548 和 567)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2/61-S/1997/68、A/52/64、A/52/125-S/1997/334、A/52/170、472、476、479、484、486/Add.1/Rev.1*、490、493、496、497、499、502、505、506、510、515、522、527 和 58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2/36 和 18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2/36 和 182)

15. Symonides 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说,根据大会第 51/88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将通过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作出更大的贡献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最近,教科文组织大会核可了关于五十周年的一项行动计划,旨在评价落实人权的情况,进一步推动人权教育,并且动员对人权的支持,尤其在青年中进行这种动员。

16 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同时正在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背景下组织区域会议,并发行人权的出版物。教科文组织还鼓励国家和地方组织和协会规划、协调和开展与五十周年有关的特别活动。

17. 教科文组织在优先重视巩固和全面落实有人权的同时,还审查信息革命可能人权方面带来的后果。此外,通过分析生物技术最近的发展及其对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人类基因和人权问题世界宣言》。教科文组织大会还通过了《关于今世对后代的责任的宣言》,其中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的理想。

18. 对教科文组织而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指南。《维也纳宣言》确认了人权的普遍性,不接受文化相对主义的概念。教科文组织对此十分重视。

19. 副主席 Wissa 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20. Smith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说,近年来,劳工组织认为有必要强调其七项核心公约中所载的某些基本人权,即结社和集体谈判自由,禁止强迫劳动现象,包括强迫儿童劳动的现象,平等待遇和非歧视以及就业最低年龄限制。劳工组织之所以强调这些基本人权,是因为考虑到在贸易自由化带来经济进步的同时,应该也取得社会进步,并考虑到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权利的与日俱增的共识。

21. 因此,劳工组织发动了普遍批准其七项核心公约的运动,同时正在举行辩论,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普遍尊重这些公约所载的基本权利。劳工组织理事会正在考虑能否通过一项关于这些权利的庄严宣言,包括设立一个后续机制,设法确保促进这些权利,无论相应的公约是否已得到批准。

22. 目前已开展了很多工作,设法拟订一项公约,旨在立即消灭以不可容忍的方式利用童工的现象。如有可能,这项公约将在 1999 年国际劳工会议上通过。劳工组织还通过执行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开展类似的工作。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参与执行这项计划。同时,劳工组织仍然致力于实现其他领域的基本目标,例如反对歧视土著人民、移徙工人和妇女以及减少妇女就业的障碍等等。

23. Babuska 女士(罗马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中,人权受到优先重视。作为各项主要

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罗马尼亚认为普遍批准这些人权文书是所有国家的一个基本目标,并重申支持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倡议。应仔细审议关于使条约监测系统更有效力并改进不同监测机构之间的协调的各项建议。罗马尼亚政府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虽然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是十分令人满意的,但有关国家必须在法律和体制上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遵守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24. 罗马尼亚最近在人权领域加强法律和体制机制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一项关于设立监察员职务的法律,以确保当局尊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虽然各国政府有责任促进人权,但民间社会的参与很有必要,以便通过教育方案等途径传播民主价值观念和人权。根据大会第48/127号决议,罗马尼亚一直在执行一项关于人权和民主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通过新闻界、培训班和研究出版物,使人们增进对人权问题、国家人权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这些活动说明罗马尼亚政府致力于在罗马尼亚建立真正的人权文化。罗马尼亚还打算积极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以及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这些活动应推动国际社会有效促进人权的努力。

25. Chkhei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尽管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分裂主义者把持的地地区的冲突尚未得到解决,严重影响全国人权情况,但格鲁吉亚政府坚定地承诺促进人权,并已在该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格鲁吉亚议会最近通过了新的刑法,废除了死刑。这是格鲁吉亚走向民主的一个重大步骤,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1997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格鲁吉亚的第一次报告之后,格鲁吉亚政府已采取具体措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现已任命一名人权监察员,并实行严格管制,防止在审判前的拘留所出现施酷刑、虐待等行为。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的小册子已经分发给执法人员。该小册子旨在解释根据法律在待审拘留、监禁或审讯期间对侵犯人权行为应负的责任。格鲁吉亚政府将继续努力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以期在格鲁吉亚确立国际接受的标准方面迈出重大步伐。

26. 格鲁吉亚一贯主张种族容忍和宗教容忍,甚至在被迫反击强大的敌手的时候,格鲁吉亚还是设法避免出现仇外心理和宗教狂热。由于阿布哈兹的武装冲突,在格鲁吉亚全国各地目前有约30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

者。由于居住条件困难,一些难民已自愿返回其在阿布哈兹的家园。在那里,尽管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人权办事处作出了努力,但这些难民还是受到该地区分裂主义领导人的污辱和不断威胁。扣押人质和处决格鲁吉亚人的事件尤其令人不安。格鲁吉亚指望人权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27. Khalid 先生(苏丹)说,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一样重要。苏丹《宪法》中载有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1997年7月23日,即3个月前在喀土穆签署和平解决协议之后,国民议会批准了一项宪法法案,其中确定苏丹为多种族多文化多宗教的国家,人民享有宗教自由,并实行很大程度权利分散,各省在其主管领域具有广泛的立法权。政府目前正在与各宗教团体一起拟订将使大家都感到满意的宗教法律草案。

28. 容忍和共存并不仅仅是法律问题,而且是实际日常生活的问题,因此与教育有关。苏丹提议教育年轻人尊重普遍人类价值观念,无论种族、宗教等因素如何。国家广播电台正在树立榜样,用各种语言和方言广播节目,并在全国各不同地区设立发射台。为了促进在国际一级的容忍和相互理解,苏丹主张举行不同宗教之间对话的国际会议,由包括美国和欧洲在内的不同国家的宗教领导人参加。

29. 一些人对苏丹提出的关于不容忍的指控毫无根据,无疑是由于不熟悉苏丹的实际情况,或具有政治动机,例如企图诽谤伊斯兰和穆斯林。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宗教不容忍的报告(A/51/542/Add.2)所载调查结果是对这些指控的有力驳斥。他建议委员会考虑拟订行为守则,以便对那些以关注人权为借口诽谤伊斯兰信仰的人进行限制。

30. 出于政治动机对苏丹进行的莫须有的指控甚至称苏丹南部公民受到奴役。有大量证据可以驳斥这一指控。在内战期间,约300万人从南部迁移到苏丹北部城市,至今仍然住在那里,显然不怕受到奴役。众所周知,提出关于奴役的指控的人历来仇视穆斯林,仇视阿拉伯人,历来将穆斯林和阿拉伯人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苏丹政府已任命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这些指控。该委员会在这方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他重申,苏丹政府邀请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访问苏丹,眼见为实。他承认过去曾有一段时间相互交战的部族有时抓获敌人当作囚犯,但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导致这一现

象消失的部分原因是苏丹政府在解决部族冲突方面作出了努力。根据《刑法》,奴役行为要受到严厉惩罚。

31. 现已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起草苏丹的一部永久宪法。该委员会的一部分任务是全面审议宗教自由的所有方面问题。欢迎第三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欢迎第三委员会成员前来苏丹参加宪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32. 苏丹是一个容忍和和平共存的国度。他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听从分裂和解体国家、尤其是分裂和解体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呼吁。这些国家需要统一,以发展经济,从而促进和保护人权。

33.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重申,塞浦路斯政府承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使人权成为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一个有机部分。必须让那些不尊重人权、无视其国际承诺的人承担全面责任。因此,塞浦路斯政府一贯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34. 塞浦路斯问题显然是一个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问题,其原因是土耳其入侵并继续占领塞浦路斯岛的一部分。如今这个问题仍然是需要考验的问题。塞浦路斯被迫分裂了 23 年之久,37%的人仍然处于土耳其军事占领之下。由于对土著人口进行驱逐,20 万以上的塞浦路斯人仍然被剥夺了基本人权,无法返回其在被占领地区的家园。此外,安纳托利亚的移民继续被送进塞浦路斯。这种作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从而改变了该岛的人口结构。

35. 塞浦路斯政府严重关切居住在土耳其占领区的希族塞人和马龙塞人人权受严重侵犯的情况。仍然留在占领区的数百人的行动自由、人身安全、信仰、教育和保健等基本权利受到剥夺,其目的是确保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社区将不复存在。

36. 由于亲戚失踪,下落不明,塞浦路斯成千成万的家庭继续深受痛苦。1997 年 7 月塞浦路斯总统和土族塞人领导人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但尽管作出了关于工作处于进展之中的保证,执行协定的程序确仍然尚未开始。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作出反应,并采取必要步骤。在这方面,秘书长可以提供协助,恢复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任命新任第三名成员。在做到这一点之前,7 月达成的协定将用处不大。

37. C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意,人权问题是联合国工作对所有其他活动都有直接影响的一个方面。在该领域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但促进人权的行动必须考虑到当前现实。例如,在巴尔干区域,各种积极和消极因素在影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是一个正常运作的民主国家,具有市场经济,正在寻求加入欧洲联盟,并且与所有邻国保持友好关系。然而,该区域其他各国情况十分不同,从而带来了一系列的限制。

38. 显然,各国本身必须尽力确保其公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只能帮助这一努力。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各种人权应受到同样的重视。

39. 必须适当考虑到少数群体的人权。在巴尔干区域,每一个国家内都有少数民族。因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积极支持《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少数群体的情况因国而异,但所有少数群体改进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愿望都应该得到支持。答案不在于分裂,而是在其居住国内加强民主和法制、容忍、非歧视和文化发展。

40.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年周的活动应把重点放在消除侵犯人权的根源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并承诺今后为维护人的尊严做更多的工作。最有效力的方案和活动将是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执行的方案和活动。

41. 许多代表团认为很难参与联合国众多的人权机构的活动。需要作出新的更好的安排,使第三委员会具有就当前专题提出建议的能力,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不断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42. Busacca 先生(意大利)继续担任主席。

43.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发言中表明她理解人权问题十分复杂,并且需要采取平衡办法,适当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她与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一起,将需要坚决反对对落实发展权利强加任何政治或意识形态条件。关于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既定准则必须始终指导综合处理人权的工作。

4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哥伦比亚设立办公室是哥伦比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一个里程碑。应该注意到,该办公室是根据哥伦比亚政府的倡议设立的,而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设立的。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对此作了错误的说明。该办公室设立后数月来,在合作和人权方面特别有成果。该办公室根据人权委员会赋予的帮助哥伦比亚当局拟订人权政策和方案的任务,为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和法律咨询意见,并成为人权事务中的一个积极对话者。该办公室还将提供宝贵的服务,推进哥伦比亚社会所有阶层的协同行动。

45. 该办公室的职能之一是接收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在这方面,该办公室将同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这项职能的一个有趣的方面是接收关于非国家人员侵权行为的指控。这些人员的刑事责任与犯有同样侵权行为的国家官员的责任相同,其无辜受害者也遭受同样的暴行。一个学派认为,国际机构仅有权监测国家行为。这一学派将从事暴力行为的国家人员与非国家人员从法律上加以区分。然而,根据这种看法,无法对特定国家的情况或武装冲突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学术上对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区分,也无法进行这种分析。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区分是不存在的。另一学派虽然承认国家有责任保护居住在其境内的人,但认为国际社会也应使违反日内瓦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尤其是第二号议定书侵犯人权的个人承担责任。这种伦理和法律立场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反叛运动的国际责任现已受到承认。按照类比,这种责任也可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国际社会应该更加坚定地向着这个方向迈进,谴责用非人道作法对付国家的非国家行为者,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无论其行为者为国家人员、治安维持会、非正规武装团伙还是普通罪犯。

46. Piorutti 先生(阿根廷)指出,各国负责任通过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来保护人权。他说,1983年,阿根廷设立了两个人权部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负责为1976年至1983年期间的行为作出赔偿等事项的司。外交部也新设了一个司,负责制订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外交政策,并负责在该领域与各国际机构协调行动。

47. 最近政府任命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确保按照国内法和阿根廷已经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保护联邦监狱中犯人的权利。参众两院都已设立各自的人权部门。根据1994年的一项宪法修正案,现已设立监察

员办公室,负责为个人和社区提供保护,以防政府官员侵害其人权。

48. 发展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能在所有人权都能得到公平享受的背景下才能获得实现。因此,不能将国家发展水平不够作为限制其他人权的理由。以其他人权为代价不平衡地促进和保护一些人权的政府政策是站得住脚的。在许多国家,以剥夺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政权已经被代议制民主和经济自由化所取代。这些国家现在必须优先保护所有基本人权。必须让公民参与公共事务,享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并能够参与选举。

49. 在世界各地人权受到严重侵害。鉴于少数群体之间冲突不断,再加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重新出现,尤其必须考虑所有各类少数群体的权利。如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述,世界各地的人权情况十分令人不安。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都是对和平的直接威胁。虽然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垄断对人权的解释,但也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以历史、文化或宗教传统不同为理由否认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阿根廷代表团深信,国家间的合作,而不是对抗,将能消除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联合国内最近恢复活力、经调整的人权机制将能够促进这一进展。

50. Mba Allo 先生(加蓬)说,在过去一年中,在北方某些国家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酷刑、即决处决、经操纵的审判、新闻检查、在警察局殴打非洲裔或拉丁美洲裔的嫌疑犯等等。这种弊端在每一个大陆都存在,但似乎极少有国家看待自身的人权情况时能象看待其他国家情况那样清楚。因此,他要求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审查每个会员国的人权情况,对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一视同仁。

51. 然而,在过去一年中也有一些积极发展:刚果共和国的内战已经结束;利比里亚举行了选举;塞拉利昂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民主政府的科纳克里和平计划。所有这些都是很有希望的迹象。他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由加蓬共和国总统主持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在刚果共和国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将继续支持刚果共和国正在进行的和平和解进程。

52. 要使国际人权文书变为实际行动,就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需要承认免受饥饿和匮乏是享有人权的先决条件。发展权利和其他经济权利往往受到忽视。

加蓬政府认为,与贫穷和受排斥现象作斗争的努力是保护人权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自由的含义是具有体面的生活条件,有就业机会,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并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

53. 加蓬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在推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加蓬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不公平现象,并保护社会最脆弱的群体。现已任命一名公共调解员,负责听取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的公民的请愿。保健服务,尤其是妇幼保健服务,正在得到改善。目前正在向农民、农村妇女和城市人口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妇女提供财政支助,以鼓励创收活动。加蓬政府还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以培养国家在人权方面的能力。

54. 人权专员办事处尽管因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不足而受到限制,但还是开展了许多工作。他对此表示赞扬。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预防活动和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支助,为民主化进程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55. 1998 年,国际社会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这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动员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保护。

56. Arda 先生(土耳其)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与伊拉克在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后发言时所称的情况相反,土耳其从来没有试图入侵伊拉克。土耳其政府承诺维护伊拉克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然而,伊拉克无法对其全部领土行使主权,在该国北部形成权力真空,从而使武装恐怖分子能够在该地区行动,并入侵土耳其领土,对土耳其安全及其公民的生命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这一局面是伊拉克自己对邻国推行侵略政策所造成的。伊拉克应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从而才能恢复对该地区的主权。在此之前,土耳其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抗土耳其所面临的威胁。

57. Velliste 先生(爱沙尼亚)行使答辩权发言,反驳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议程项目 112 下所作的发言。他说,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已对爱沙尼亚人权纪录作了积极的评价。爱沙尼亚自 1993 年以来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并且是欧洲联盟的一个联系国。从 1997 年 1 月起,欧洲委员会会议已停止监测爱沙尼亚的人权情况。此外,大会第 51/421 号决定承认爱沙尼亚政府和欧安组织在人权领域的积极、

富有成果的合作。俄罗斯联邦曾加入关于上述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也注意到其他一些积极发展情况。因此,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无需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58.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在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之后所作的评论别有动机。尽管伊拉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美国却不顾国际社会多数成员的意见,试图阻止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

59. 关于科威特代表就科威特国民在伊拉克失踪一事所作的评论,他希望重申,伊拉克政府为寻找这些人进行了不懈努力。伊拉克政府已向三方委员会提议关于失踪的科威特人士和第三国国民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国家报刊上刊登失踪人士姓名和照片。伊拉克政府目前正在争取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协议,使该委员会能够访问伊拉克境内的拘留点。伊拉克政府还表示愿意接待海湾各国政府的一个代表团,其中包括科威特议员。但科威特拒绝接受这项倡议。伊拉克还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约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尼西亚关于派特派团前往伊拉克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响应。伊拉克政府决心解决科威特失踪人士的问题,并在十分认真、灵活地处理这个问题。科威特代表对伊拉克人权情况提出了种种指控。这些指控纯粹出于政治动机。

60. 土耳其在伊拉克北部的军事干预以及对该地区的空中轰炸造成人口大量南逃。这些行为是对伊拉克内政的不可接受的干涉,并已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谴责。

61. Wahbi 女士(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美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112 下发言时称,苏丹政府正在阻止全面公正调查所称侵犯人权行为。这一指控毫无根据。曾数次访问苏丹的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A/52/510)中提到在苏丹调查所称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些独立小组的工作。苏丹政府正在与特别报告员积极合作。A/51/542/Add.2 号文件载有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情况的报告。这位报告员在委员会的发言中对苏丹政府的合作态度表示欢迎。由于苏丹政府采取了开门政策,一些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例如人权观察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也访问了苏丹。此外还向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发出了邀请。

62. 她强烈谴责有选择地为政治目的利用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的做法。美国政策明言的目标是改变苏丹政府的态度。然而,苏丹政府是民主选举产生的,其行动所反映的是苏丹人民的意愿。对苏丹提出的种种指控似乎反映了诽谤苏丹的人的反伊斯兰立场,然而人权也是伊斯兰教义的基本内容,因此,苏丹政府仍然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

63. **Al-Awadi 女士**(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伊拉克代表关于在伊拉克的科威特失踪人士的发言再次说明伊拉克政府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推诿搪塞,一再拖延。最近于 1997 年 9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方委员会会议上,各盟国代表对此事缺乏进展和伊拉克未能合作表示失望。她对伊拉克人权情况所作的评论完全是出于对伊拉克公民的关切和同情,为此科威特政府还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64. **Arda 先生**(土耳其)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国家的首要责任之一是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在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面临遭受别国袭击的威胁时尤其如此,无论该国政府是否同意这种袭击。他强烈敦促伊拉克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因为只有这样做,伊拉克才能对其全部领土行使主权,并确保恢复该地区的安全。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